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因云维股份执行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造成；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

2016年11月16日，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维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《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、《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；2016年11月21日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昆明中院”）作出的（2016）云01民破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，并终止云维股份重整程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九条、第九十条的规定，《重整计划》由公司负责执行，自昆明中院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之日起，在《重整计划》规定的监督期内，由管理人监督《重整计划》的执行（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3日发布的临2016-092号《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》）。

根据昆明中院裁定批准的《重整计划》，云维股份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：以云维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，共计转增61,623.50万股（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）。转增后，云维股份总股本由61,623.50万股增至123,247.00万股。全体股东同比例无偿让渡本次转增股份的30%（全体股东实际让渡比例为转增后总

股本的 15%)，共计让渡 18,487.05 万股（最终让渡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），用于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权人，如有剩余，由管理人处置变现用于公司后续经营。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临 2016-083 号《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说明》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《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。

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实施（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临 2016-102 号《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实施的公告》），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煤化集团”）、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维集团”）持有云维股份股权比例发生变动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根据昆明中院裁定批准的《重整计划》及其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云维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后，煤化集团与云维集团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	云维股份转增前		云维股份转增后		持股比例变动
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
云维集团	257,506,610	41.79%	437,761,237	35.52%	-6.27%
煤化集团	102,008,950	16.55%	174,590,981	14.17%	-2.38%
小计	359,515,560	58.34%	612,352,218	49.69%	-8.65%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提醒控股股东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3 日